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5,194,559】股,占金浦钛业总股本的【4.9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浦钛业700,000股股份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 注册号码:440101000142906
- 税务登记号:440106231216220
- 组织机构代码:23121622-0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制造、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营业期限:一九八一年二月二日至长期
- 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
- 联系电话:020-38697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赵友永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2	杨海洲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3	王 俊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4	杨国华	男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5	张继生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6	李桂兰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7	程良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运通	002152	47.7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通信	002465	18.2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定位,退出非主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浦钛业股份数量为30,36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浦钛业股份数量为15,194,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8/14-2014/10/9	12.19元/股	3,569,698	1.1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10/10-2014/10/16	12.63元/股	5,169,662	1.69%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10/17-2014/10/21	13.11元/股	5,728,581	1.87%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10/22	13.72元/股	700,000	0.23%
合计				15,167,941	4.95%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金浦钛业15,167,941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4/8/14-2014/10/9	12.19元/股	3,569,698	1.16%
		2014/10/10-2014/10/16	12.63元/股	5,169,662	1.69%
		2014/10/17-2014/10/21	13.11元/股	5,728,581	1.87%
		2014/10/22	13.72元/股	700,000	0.23%
合计				15,167,941	4.95%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299号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362,500股 持股比例: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5,194,559股 持有比例:4.95% 变动数量:15,167,941股 变动比例: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6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1 1 0309235.5	微型断路器中带通信功能的自动重合控制电路	发明	2011.10.13	20年	第 1482162 号
ZL2013 2 0888808.9	一种提高电磁接触器响应速度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年	第 3803094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4-03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章永福先生的辞职报告,章永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章永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以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章永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章永福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协议书
- 风险提示:该协议书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合作协议。该协议书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书签署概况

2014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乌什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光伏发电产业合作项目协议书》,拟在乌什县建设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乌什县二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址:新疆乌什县重工业园区,项目占地约700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项目建设期为1年。当项目取得核准后,新能源公司应在协议书签订后30个工作日在乌什县注册项目子公司,负责该光伏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营维护。项目核准并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项目投资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书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该协议书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合作协议。该协议书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光伏发电产业合作项目协议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9: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92,79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6,789,7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49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6,789,790	99.998	3,002	0.002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000	72.71	3,002	27.29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湘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8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0日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30日14:30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79),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 10月3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10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

(五)《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三级子公司大连泰一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1.1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4年10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8日和2014年10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2

2. 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三级子公司大连泰一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1.1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的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三级子公司大连泰一为三级子公司大连泰铭1.1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8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13号)《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持有一套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58号的住宅,面积310.06平方米。该项固定资产在他人名下,未办妥产权证书,你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立即改正。同时,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和预计办结时间。

你公司应当于2014年11月10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2000年为利用上海市的政策和其他各种资源优势,决定在上海市投资购买住宅房产一套,便于公司在上海市开展各项业务工作。鉴于2000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充分利用按揭政策,公司领导研究决定由公司时任总经理许育才先生以个人名义购买并申请按揭贷款100万元、公司出资161万元,共计261万元购得上海市虹口区新外滩花园住宅房产一套,其中购买房产的手续费用和后期贷款还款均由公司负责缴纳。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将该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目前,该房屋的贷款已由公司偿还完毕,并始终由公司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下一步整改措施:

公司在接到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经研究决定立刻启动该项房产的过户手续,并拟定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产权的过户手续,将该房产过户到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5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公司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工商局核定,公司经营范围正式变更为:投资管理;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销售及售后服务;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亦进行同样的变更,具体参照同日发布的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拟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

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了《2014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4-05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杨汉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杨汉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汉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4-0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部分媒体陆续发布《武汉推102亿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多家公司获武汉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新闻报道。报道提及近日在武汉举办的第七届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上,武汉市向投资机构推介了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并举行了引导基金拟合作基金意向签约仪式,首批签约基金总额14.5亿元,其中武汉市引导基金出资2.55亿元,国家引导基金出资1.4亿元,引导国有资本及社会资金出资超过10亿元,"马应龙等公司亦在首批签约名单中"。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经核实,说明如下:

本公司前期就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作事宜与相关方面进行了初步磋商,正在商讨具体合作方案,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鉴于该合作事宜有助于公司整合社会资源、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助于公司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本公司将积极参与,并根据该事项商谈进展,合规启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该合作具体事宜尚在商谈过程中,且需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汉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汉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名,且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将自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杨汉刚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杨汉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投资者合法